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首届“黑龙江文艺大奖” 评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首届“黑龙江文艺大奖”评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本次评选采取自愿原则，如有参加评选者，请认真阅读《通知》内容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自行准备报送材料，并将报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26日16:00前送至宣传统战部，由宣传统战部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统一报送至评委会。

另：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开展首届“黑龙江文艺大奖”评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每所高校每个门类可推荐作品1件，因此如同一门类报送作品数量大于1件，则根据情况进行筛选。

附件1：关于开展首届“黑龙江文艺大奖”评选的通知

附件2：首届“黑龙江文艺大奖”评选·附表（2—5）

宣传统战部

2022年5月23日